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完整收件起,六個工作日內核發)

被申請人： 戶籍地址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長： 等 人

申請 種類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全部謄本____份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部分謄本____份。	※請自選並填寫拼音法() 1. 漢語 2. 通用;如空白依 2 譯寫
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全部謄本____份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部分謄本____份。	

被申請人(戶長及戶內人口)及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、出生地與其他特殊記事

中 文	英 文 (應符合護照之姓名、格式)	出生地與其他特殊記事申請欄

申請人	姓名： 簽章 電話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受委託人	姓名： 簽章 電話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受委託領取人	姓名： 簽章 電話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- 四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 100 元;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，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 15 元。

書表編號：01.04-10703